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4〕92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伯乐”奖励计划》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表彰在培养青年教师和引进拔尖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促进师资队伍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伯乐”奖励计划，现将该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人才工作 奖励 通知

（共印40份）

---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4年11月12日印制

---

# 南开大学“伯乐”奖励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培养、遴选、引进优秀年轻人才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迫切需求，也是促进学校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为表彰在此项工作中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在全校形成有利于优秀年轻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特制定本奖励计划。

## 二、奖励对象

1. 善于发现、热情扶植、积极培养、全力举荐年轻人才，或指导培养出中青年学术骨干群体，或举荐引进具有国际影响的杰出人才，从而为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者。

2. 近三年的人才引进工作成绩突出并为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单位。

## 三、评选条件与奖励办法

1. 学校设立“伯乐基金”，奖励在引进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个人奖励不受年度限制，评奖时限依申报人员业绩情况确定，单位奖励每3年评审一次。

2. 为学校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做出突出贡献，成功举荐高层次人才（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出人才等）来学校任教者，

可给予较高的物质奖励。

3. 在培养青年教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培养出具有国际影响的年轻杰出人才者，可给予较高的物质奖励。

申请奖励者须具备的条件：

(1) 为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2)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学术带头人，能以身作则，学风严谨，师德高尚；

(3) 对青年教师精心培养，严格要求，热情扶持。已为学校培养出或以其为主培养出下列人选之一（或相应级别）者：

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荣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入选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年轻学者。

4. 对在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导集体（不含职能部门）设立单项奖励，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

申请奖励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1) 引进人才奖以专业学院（系）为单位参评，职能部门不参加评审。

(2) 在近三年内为我校引进了一批高层次人才或所引进人

才在学科建设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3) 所引进人才中近三年内有入选下列人才计划之一(或相应级别)或获国家(包括教育部)大奖者:

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荣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入选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获国家(包括教育部)重大科技奖励者。

#### 四、申报与审批程序

1. 专业学院(系)、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向人事处提出推荐人选并附报有关材料;单位奖项由申报单位自行整理相关材料并递交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提名候选人及单位,组成专家委员会审议。

3. 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人选和获奖单位。

五、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在人事处。原《南开大学关于奖励在培养、遴选、引进优秀年轻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若干规定(试行)》(南发字〔2001〕37号)文件废止。